

# 关于组织申报2026年部省共建联合研究课题的通知

全体教职工：

为更好发挥部省共建联合研究课题研究服务财政中心工作的支撑作用，切实增强研究的针对性与实效性，现就2026年度课题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课题定位与研究方向

2026年度部省共建联合研究课题，应坚持以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根本遵循，紧密围绕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及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进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挑战，紧扣财政经济运行与财政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战略性、前瞻性、针对性研究，力争形成一批高质量、可操作的研究成果，为完善财政政策体系、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提供坚实的智力支持和决策依据。具体课题目录详见附件1。

## 二、申报要求

1. 各共建院校应高度重视课题申报工作，牢固树立研以致用导向，紧密结合自身学科基础与研究优势，统筹组织高水平研究团队，精准对接课题研究目标与预期成果，科学设计研究方案，认真撰写申报材料，确保选题精准、内容详实、建议可行。鼓励探索“揭榜挂帅”等机制，将研究成果的实际价值与质量作为遴选课题负责人的核心依据，切实增强研究成果的政策参考性与实践指导意义。

2. 各共建院校应加强申报工作的组织协调与过程管理，确保信息沟通畅通、部署落实到位。要扎实做好动员组织、团队组建与对接协调等工作，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推进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气严格把关，确保课题申报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拟申报课题须按要求填写《部省共建联合研究课题合作意向汇总表》(附件2)与《部省共建联合研究课题合作意向分项表》(附件3)。

3. 各共建院校应充分整合优势研究资源，**每项课题最多推荐1个研究团队参与申报**。课题负责人不超过2人，须为院校在编在岗工作人员，并在相关领域具备扎实的研究基础和较高的学术造诣。研究团队总人数一般不超过12人，可吸纳院校教授、副教授、讲师、青年学者及相关单位或机构的专家学者。鼓励开展跨部门、跨地区、跨领域协作研究，推动数据、人才等资源共建共享，切实提升研究的综合实力与集成优势。

### 三、预算安排

2026年度部省共建联合研究课题经费标准由财政部根据预算安排确定。财政部将按照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依据课题完成情况，向承担课题的高校核拨研究经费。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及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如承担课题，所需经费由单位自筹落实。

### 四、材料提交

请各学院科研秘书老师做好院内研究团队统筹工作，尽量错开申报选题，并在2025年12月1日下午15点前通过企业微信反馈附

件4：《部省共建联合研究课题教师申报意向汇总表》至科学研究部包海月老师。

请各申请人按照通知要求填写附件2、附件3，并将Word版本以学院为单位汇总，在2025年12月10日下午15点前通过企业微信反馈至科学研究部包海月老师，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联系人：财政部综合司 朱雅峤 010-68551553

科学研究部 胡源 包海月 88386334

- 附件：1. 2026年部省共建联合研究课题目录  
2. 部省共建联合研究课题合作意向汇总表  
3. 部省共建联合研究课题合作意向分项表  
4. 部省共建联合研究课题教师申报意向汇总表

科学研究部

2025年11月28日